

《昆山诺怡团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5日，昆山诺怡团膳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市诺怡团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国森(验)字第(0263)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昆山市诺怡团膳有限公司)、现场检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市诺怡团膳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1月14日，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毛家台路200号2号房。其新建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21万元，占地面积200平方米。主要进行餐饮服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11月10日，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填写了《昆山市诺怡团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0年11月12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0]3943号)，项目于2013年05月竣工，2013年05月开始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42%。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新建占地200平方米的餐饮服务项目，2个炉

灶 4 个灶头，油烟净化器等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污水管网尚未接通，目前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自行修建的暂存场所后由环卫所进行清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有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自行修建的暂存场所（约 200 立方米）后由环卫所进行清运。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后经 12 米高管道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除油器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为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苏州市洁净废植物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企业生产正常，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有生活污水、餐饮污水产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自行修建的暂存场所后由环卫所进行清运。（见附件）

3、废气

营业过程中产生的食堂油烟最大日排放浓度为 $0.769\text{mg}/\text{Nm}^3$ ，满

足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二级标准。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II类区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5、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苏州市洁净废植物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见附件）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续建议：

六、后续环境管理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和后续工作。

2、验收中涉及噪声与固废污染防治内容供昆山市环保局专项验收的参考。

3、定期对除油器进行维护清理工作，以提高饮食油烟处理效率。

4、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污水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昆山市诺怡团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任强	昆山诺怡团膳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713938	
徐国良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353335	
王明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75103	
王磊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级工程师	13918083	
杜平	苏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777	
顾敏	苏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0261	



2018 年 5 月 5 日

昆山市诺怡团膳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5 日